

旅行業報備以商標招攬旅客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主旨：本公司以_____商標招攬旅客，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3 條規定，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，應依法申請商標註冊，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。但仍應以本公司名義簽訂旅遊契約。

二、本公司已取得_____商標註冊

權利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(註冊號數：_____)

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

註冊證（權利期間未逾期）影本乙份。

證明書（權利期間或授權期間未逾期）影本乙份。

蓋總公司印鑑章

公司名稱：_____（股份）有限公司

註冊編號：_____

代表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____) 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蓋代表人
印鑑章